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93号

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申请 光谷三路综保路人行天桥工程总承包（EPC），
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。

